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4-10,截止:2003-
1056-3146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連絡人：張實溥
傳真：（04）72227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彰社輔字第0930003054號
附件：如主旨（0930003054－紫雲巖觀音杯全國書法比賽辦法（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清水紫雲巖第二十九屆觀音杯全國書法比賽辦法，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七日清紫管總字第六五號函辦理。
二、比賽辦法請上網，網址：http://sew.chcsec.gov.tw/29103/pred-02.htm。上述網址係附掛在本館所屬清水社教站網站內，專案執行：（〇四）二六二二五五〇〇。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

93年09月16日 12時48分20秒
2-1=[77738E4945B642C6]
2-2=[270064D6B4B5325D]
93年 9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522 號

TO 29109602960251 1 P.02

清水紫雲巖第二十九屆觀音杯全國書法比賽辦法

一.宗　　旨：爲觀世音菩薩聖誕暨宏揚中華文化，提倡書法教育，培育藝文人才，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台中縣書法教育學會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五.輔導單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六.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七.比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居民得參加社會組，年滿六十歲者參加社會長青組，其餘各組爲在學學生。

八.比賽組別：

(一)社會長青組。　(二)社 會 組。　(三)大 專 組。　(四)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五)國中一年級組。　(六)國中二年級組。　(七)國中三年級組。　(八)國小低年級組。

(九)國小三年級組。　(十)國小四年級組。　(十一)國小五年級組。　(十二)國小六年級組。

九.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初賽：

1. 收件時間：自九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2. 收件地點：台中縣清水鎮大街路二〇六號；電話：(〇四)二六二二五五〇〇。
3. 字　　體：不拘。
4. 題　　目：以倫理道德、敦品勵學、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言、佳句爲主。
5. 用紙及規格：自備棉紙或宣紙書寫，國小、國中用四開(橫 34Cm 直 69Cm)高中職、大專及社會組、長青組用 1/2 之宣紙由右至左、直書，末行小字落款，作品背面浮貼送件表。
6. 初賽各組錄取五十名，另行通知參加複賽。

(二)複賽：(現場比賽)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日)

1.時　　間：(1)國小各組、大專組上午九時至十時。

(2)國中各組、高中職組、社會組、社會長青組，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2.地　　點：紫雲巖文化大樓。(清水鎮光明路三十五號)

請張貼　謝謝！

16-SEP-2004 16:14 FROM NATIONAL CHI NAN

TO 29109602960251 1 P.03

3.題　　目：當場公佈，比賽用紙本會提供，筆墨自備。

4.評　　審：(1)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之專家七人擔任評審委員。

(2)當日評審完成並公告。

5.評審標準：功力四０%、神韻二０%、墨色一０%、結構三０%。

6.錄取名額：(1)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

(2)各組優選6人，佳作10人。

十. 展覽日期：各組優勝作品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七日在本巖文化大樓二樓展出，並刊載於本巖大事記。

十一.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十二.獎勵辦法：

(一) 社會長青組及社會組：第一名：頒發獎金捌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第二名：頒發獎金伍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第三名：頒發獎金參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優選者：頒發獎金壹仟伍佰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佳作者：頒發獎狀、獎品各乙份。

(二) 大專、高中職組：第一名：頒發獎金伍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第二名：頒發獎金參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第三名：頒發獎金貳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優選者：頒發獎金壹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佳作者：頒發獎狀、獎品各乙份。

(三) 國中及國小各組：第一名：頒發獎金參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第二名：頒發獎金貳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第三名：頒發獎金壹仟元、獎杯及獎狀各乙份。
優選者：頒發獎杯、獎狀、獎品各乙份。
佳作者：頒發獎狀、獎品各乙份。

(四) 凡參加複賽者均發給紀念品乙份。

(五) 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貳仟元正。

(六) 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頒發獎狀乙紙。

十三.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本巖所有。

十四.初賽作品每人只能交一件，否則多交以棄權論。(初賽作品請填寫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姓名)

十五.參加複賽者，因路途關係如需住宿時，可先行連絡登記，本巖免費提供住宿及當日午餐。

第二十九屆觀音杯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			
姓　　名		組別	
學　　校		地址	
本人住址		電話	
指導老師		電話	

16-SEP-2004 16:14 FROM NATIONAL CHI NAN P.03 TOTAL P.03